

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

江卫函〔2024〕37号

对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黎俊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社区一站式家庭照护中心更好服务“一老一妇一幼”需求的提案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江汉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、十分钟医疗急救圈以及全龄友好城区建设，有机嵌入社区、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，打造以“居家和社区为主体、机构为补充、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、信息化建设为依托”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，在江汉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，我局将医养结合服务逐步向社区和家门口延伸发展，最大限度地满足辖区各类人群（包含“一老一妇一幼”）的健康需求。

1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(2019年版)》的要求，我局督促并指导基层社区

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有序实施医养结合服务。为老人和其家庭成员提供免费培训，如血压测量、末梢血血糖检测、康复指导、护理技能指导、保健咨询、营养改善指导，针对失能、半失能、失智、孤寡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心脑血管疾病、阿尔茨海默病等长期瘫痪在床而行动不便的困难老人，采取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摸底调查，根据困难老年人群体基本情况及健康需求，为其提供居家护理、生活照护、医疗康复、长期照护、心理健康、家庭病床和安宁疗护等上门服务。

2、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十四五期间我区建设目标任务为 2022-2024 三年时间在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所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机构，全区共建设 12 所；在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较大的社区设置专门托育机构 42 所，规模中等的社区内完成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41 处；积极探索尝试家庭托育点位的建设管理。基本实现托育体系全覆盖。随着三孩政策的落地，婴幼儿照护服务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。自 2022 年起，全区将持续推动托育服务的健康发展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，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。

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。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嵌入式、分布式、连锁化、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，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。鼓励依托社区、幼儿园、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、分布式、连锁化、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。2022 年通过认定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截止到 2024 年 6 月全区托育机构 15 家，其中 1 家公建民营、2 家民办公助的 3 家普惠性托育机构；招收 2-3 岁的幼儿的幼儿园 46 家，其中 4 家与街道签订了开设普惠性托班的协议。民办幼儿园如实施托幼托育一体化管理，卫健部门将配合做好其设施、卫生保健管理等工作，指导其开展科学、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3、针对孕产妇的生殖健康需求，2021 年江汉区妇幼保健院正式开展女性产后康复项目，三年多来先后引进数台盆底肌生物反馈治疗仪一体机，项目开展至今，共提供盆底检测 200 人次，盆底康复治疗 1500 人次。为产后女性、包括老年女性、手术后女性群体均提供了专业的盆底肌标准肌电评估、功能筛查、疾病诊断及康复治疗一体化康复服务，为患者定制个体化康复治疗方​​案，预防、治疗各类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如各种尿失禁、慢性盆底痛、性功能障碍，以及痛经、阴道松弛、腹直肌分离、子宫复旧不良、产后腰背痛、术后镇痛等，最大的特点是无创的理疗方式以及互动式的实

时反馈治疗，治疗过程无痛，轻松，获得广大妇女群体的一致肯定。目前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正在积极引进妇科医护，购置产康仪器，拟逐步开展产康服务。

目前拟在江汉区常青街道詹家社区打造“一老一小”融合模式试点，现正处在场所设计申报阶段。

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健康局
2024年6月20日

